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市级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60%烯啶·吡蚜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南京惠宇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巨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